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王委員文宇藉赴韓國參加會議之便，於 94 年 5 月 19 日下午拜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本人信函面交姜哲圭主任委員，並與該會 9 位官員座談，意義非凡應予高度評價，尤其是我國官員直接拜訪韓國中央政府機關，值此我國外交困境之際，殊為難得，值得嘉許。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就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485 號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625 號判決提起上訴，

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敦南水都湯泉」預售屋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敦南水都湯泉」建物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各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二)附帶決議：請委員檢視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並提供具體意見供本會參考。

二、加生行被檢舉以低於報載產地價格結價暨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透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大運輸業者以低於報載雞蛋產地價銷售予會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於 93 年 8 月 14 日及同年月 20 日分別藉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 7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共同限制雞蛋交易價格，足以影響桃園縣雞蛋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民眾廖君檢舉國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標示汽油每公升降價 3 元與事實不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國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就油品降價促銷之標示，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吳拱祥君即三豐寢具工業社被檢舉濫發警告信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吳拱祥君即三豐寢具工業社不當寄發專利侵害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五、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宇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等被檢舉未清楚揭露貸款關係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交易秩序，請去函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示，請其於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時，所提供貸款契約或申請書宜充分揭露貸款本質；且標題以表明「消費性貸款契約」之文字為宜，不宜使用「分期付款申請書」用語。

(二)另有關金融機構消費性商品貸款之委外行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乙節，請通案進行行業警示。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草案，俟廣徵各界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會審議。

(四)函(稿)1說明一、請刪除「辦理」二字。

臨時審議案：

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石化業者擬合資新設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結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涉有聯合壟斷市場情事，本會應否舉行聽證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本會舉行聽證，請依「國內水泥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案聽證會」期程規劃表辦理後續事宜。

(二)為利進行上開聽證會，本會組成聽證會工作小組。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